

#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(2023) 9 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粮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和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地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省质技中心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黑人社函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并根据当前全省疫情形势，经研究决定，恢复2022年度全省粮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省直部门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8日至14日，采取分期、分批方式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月8日，受理省直、局直单位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

2月9日，受理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；

2月10日，受理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绥化市；

2月13日，受理鸡西市、双鸭山市、鹤岗市、七台河市；

2月14日，受理伊春市、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；

评审时间：2023年2月17日。报送材料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27号1709室（省粮储局人事教育处）；联系人：丁大年；联系电话：0451—53601874。报送材料人员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仍按省粮储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黑龙江省工程系列粮食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黑粮人〔2022〕63号）执行。

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年1月16日

